

HCA 936/ 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



原告人

及

中國銀行（香港）

葛海蛟董事長

第一被告人

金管局專員

余偉文總裁

第二被告人

稅務局局長

譚大鵬先生

第三被告人

由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在內庭審理

命令

應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的申請

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

聆案官現命令：

1. 第一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（如有）的期限將延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；及
2. 本申請的訟費為港幣 600 元由第一被告人支付給原告人。

日期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司法常務官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936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及

中國銀行 (香港)

葛海蛟董事長

第一被告人

金管局專員

余偉文總裁

第二被告人

稅務局局長

譚大鵬先生

第三被告人

命令

存檔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
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

第一被告人的代表事務律師

香港中環

康樂廣場一號

怡和大厦四樓

電話：2877 3088

傳真：2525 1099

檔案編號：804049-177/GL/NWKMA